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法人代表：田永新

项目负责人：田和平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留玉

填写人：陈屹峰

建设单位：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电话：18915822298

传真：/

邮编：213299

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庄村大下云组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336370

传真：/

邮编：21316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 66
幢 40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工程建设内容: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7
表三	15
表四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1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21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2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验收检测结果:	23
表八	28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议	2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废气设施登记表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建设单位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合同、包装桶回收、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附件 8 排污登记

附件 9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 生产时间情况说明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到表

附件 12 建设单位全本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营业执照见附件 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庄村大下云组				
主要产品名称	衬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衬布 12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衬布 120 万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21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常州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张家港英杰丽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张家港英杰丽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	比例	21.25%
实际投资总概算	8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8.5 万	比例	10.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p>				

<p>据</p>	<p>年9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p> <p>(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4)《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120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大学,2012.11);</p> <p>(15)《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120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2〕195号,2012.12.12);</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372051216XU001W);</p> <p>(17)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41300000192);</p> <p>(18)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接管口执行二污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口	二污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SS	mg/L	250
				COD	mg/L	200
				总磷	mg/L	1.5
				氨氮	mg/L	25
				总氮	mg/L	40
2、废气						
<p>项目涂 PE 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烘道烘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60	15	3	周界外	4.0
颗粒物		20	15	1	浓度最高点	0.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p>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年第82号);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验收依据《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120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坛环审〔2012〕195号, 2012.12.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5。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 (270m ³ /a)	COD	0.11
	SS	0.07
	NH ₃ -N	0.008
	TP	0.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5
	非甲烷总烃	0.028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1) 项目名称：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
- (2) 建设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庄村大下云组。
- (3) 建设单位：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内容与规模：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
-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6%。
- (7)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70 天，工作时间为 2160h/a，员工人数 20 人。
- (8)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庄村大下云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汇华路，隔路为金坛华城利源印染机械厂，南侧为兴河西路，隔路为常丰食品公司，西侧为浩宇电动机械制造公司，北侧为金坛顺发围巾厂，具体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构成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产能	年生产时间
1	衬布	120 万米/年	120 万米/年	2160h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贮运工程	贮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生产车间和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4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7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2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涂 PE 粉	布袋除尘设备及配套排气筒	涂 PE 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 烘道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烘道烘焙	烘道配套排气筒	
	固废	一般固废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	位于厂区北侧, 5m ²

备注: 烘道废气新增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该变动为废气设施提升。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无纺布（基布）	120 万米/年	120 万米/年	0
无粉基浆	5 吨/年	5 吨/年	0
聚乙烯（PE）粉	35 吨/年	35 吨/年	0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生产 设备	粉点涂层机	/	1	1	0	备用（停用）
	双点涂层机	/	1	1	0	/
	切条机	/	1	1	0	/
环保 设备	布袋除尘	5000m ³ /h	1	1	0	涂 PE 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烘道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油烟机净化器	1000m ³ /h	0	1	+1	

备注：停用的粉点涂层机如需进行生产，须对废气进行检测，满足排放要求后方可进行生产，备用设施生产时双点涂层机不得生产。

验收期间厂区给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全部回用，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27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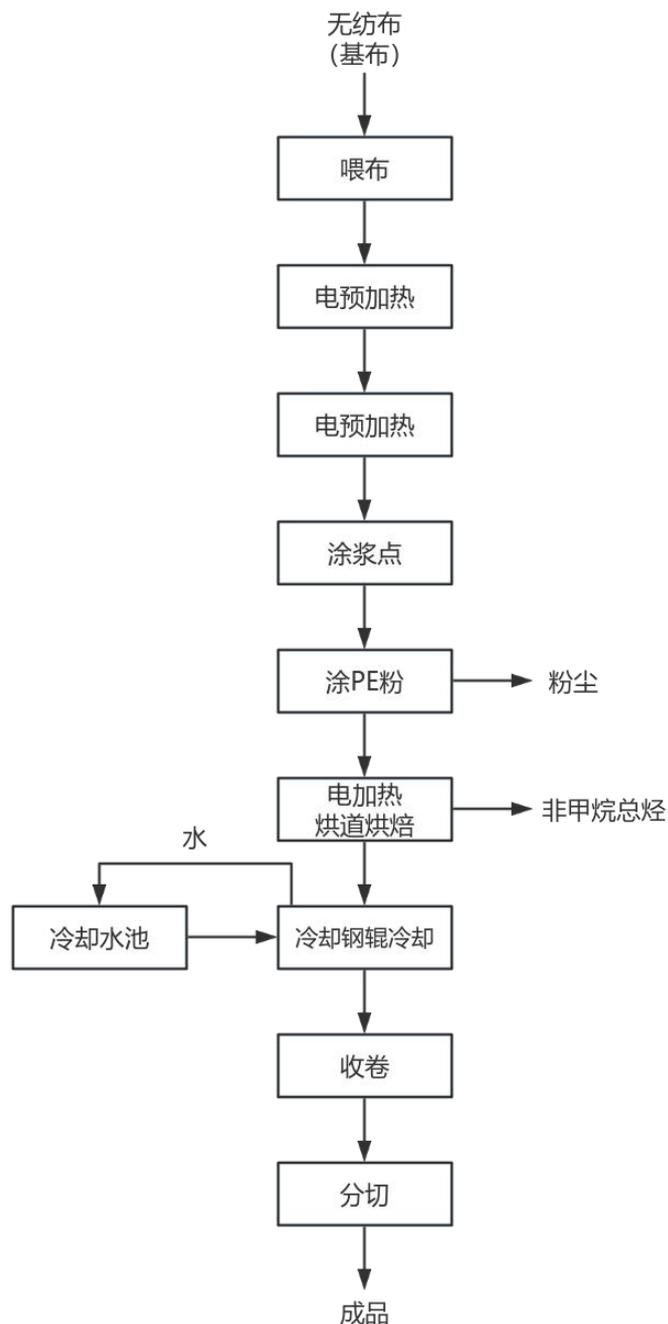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喂布、电预加热：将成卷的无纺布(基布)放入双点涂层机，基布通过牵引辊牵引缓慢通过电加热的加热辊，对基布进行预热。

涂浆点：输送泵将无粉基浆输入至涂层机的输浆管并通过其上的小孔流入镍网内，利用刮刀的剪切力作用瞬间，使浆液通过镍网上的小孔，并被挤出并粘附在基布上，当支撑辊与圆形镍网转动并带动基布往前移动时，被挤出的浆料便形成一个个有规则的浆点，均匀地涂覆到基布上。

涂 PE 粉：PE 粉储存在密封的储粉罐内，通过管道输送至涂层机的撒粉辊上，撒粉辊采用网点式制作，缓慢转动将 PE 粉均匀的涂撒在浆点上，并通过机器自带的吹风吸风装置将点与点之间多余的 PE 粉吸走。

烘道烘焙：将涂撒好 PE 粉的基布通过输送网带送入烘道，烘道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150℃ 左右，基布上的浆点中的水分被烘干，PE 粉受热熔融，与浆点的主要成分聚丙烯酸酯一道浸润基布表面，从而牢固的粘附在基布上。

冷却钢辊冷却、收卷：烘焙好的基布即为衬布，通过牵引将衬布通过冷却钢辊冷却后(冷却钢辊内部中空通有冷却水)，再经收卷辊收卷。

分切：根据客户要求将宽幅的长卷用分切机切成窄幅的小卷即得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120 万米衬布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储存	原辅料及产品置于车间和仓库内	原辅料及产品置于车间和仓库内 危废仓库，5m ²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因废气设施提升改进，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油，新增一个 5m ² 危废库。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庄村大下云组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平面布局	/	见附图 3	无变动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	产品品种	衬布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喂布、电预加热、涂浆点、涂 PE 粉、烘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工 艺	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道烘焙、冷却钢辊冷却、收卷、分切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4、2-5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燃料	/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涂 PE 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与烘道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涂 PE 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烘道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烘道废气由直接排放改为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该变动为污染防治措施提升，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涂 PE 粉、烘道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的 1# 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一般固废：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 PE 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固废：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 PE 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的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零”排放，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p>	<p>与原环评一致</p>	<p>无变动</p>

结论：企业对废气设施进行改进，原烘道废气无设施处理，现增加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该变动为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的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机油并建设了一个 5m² 危废库房，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涂 PE 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烘道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2、废水

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全部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表

种类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70m ³ /a	270m ³ /a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 PE 粉：本项目布袋收尘产生量约 1.48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为 PE 粉包装袋，实际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无粉基浆桶，实际产生量约 100 只/a，由供应商回

收。

(4) 废机油：实际生产过程中，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机油，实际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设置 5m² 危废库房与 10m² 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车间内，危废库房位于厂区北侧，危废库房上锁，库内设置防爆灯，监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等，满足防雨、防晒、放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等要求。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4，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3-5。

表3-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1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PE 粉	定期	/	/	/	1.485	1.485	0
2	废包装袋		日常生产	固态	包装	定期	/	/	/	0.1	0.1	0
3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固态	无粉基浆	定期	/	/	/	100 只	100 只	0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定期	HW08	900-249-08	T/I	0	0.2	+0.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定期	/	/	/	3	3	0

表3-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本单位
2	废包装袋	日常生产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	供应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
4	废机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及应急设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

化工程	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6%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见附件 8

图 3-7 排污口标示牌



雨污水排口



P1



危废库房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有相关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
2	严格按照你公司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拟建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生产。	已落实	/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应设置一个20m ³ 的冷却水池，冷却水经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
4	采用性能优良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涂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预处理后，最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
6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收集的PE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
7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	已落实	现废气排放口合并排放，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坛环审〔2012〕195号，2012.12.12），审批决定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 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3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涉及项目
便携式pH计	PHBJ-260	TSTJC-02-002	pH值
电子天平	FA2004	TSTJC-01-038	悬浮物
多联抽滤装置（过滤器）	HDG-4A	TSTJC-03-002	
COD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型	TSTJC-03-034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722N	TSTJC-01-040、TSTJC-01-020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TSTJC-01-021	总氮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STJC-01-017	非甲烷总烃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TSTJC-02-026、TSTJC-02-044	

		TSTJC-02-062、TSTJC-02-066 TSTJC-02-06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STJC-02-048、TSTJC-02-050、 TSTJC-02-051、TSTJC-02-064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STJC-02-011、TSTJC-02-012、 TSTJC-02-06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TSTJC-01-028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TSTJC-01-02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	TSTJC-01-0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TSTJC-02-068	噪声

3、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王伟东	采（送）样及分析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潘振飞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邓永琪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谢忠国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张杰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于程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刘超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1	100
	氨氮	8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8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8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项目废气采样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	/	6	100	/	/	2	100
	颗粒物	6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14	100	/	/	2	100
	颗粒物	12	/	/	/	/	/	/	2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 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示值误差	校准情况
2024.4.12	94.0	94	93.8	0.2	有效
2024.4.13	94.0	93.7	93.8	0.1	有效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COD、SS、氨氮、总磷	连续2天， 每天4次	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高度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涂 PE 粉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15m	布袋除尘	2天, 每天 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烘道烘焙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15m	油烟净化净化器	2天, 每天 3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方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	2天, 每天 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	/	2天, 每天 3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 个点(生产车间)	/	/	2天, 每天 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备注：两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合并排放，颗粒物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有组织监测情况为一进（非甲）一出（非甲、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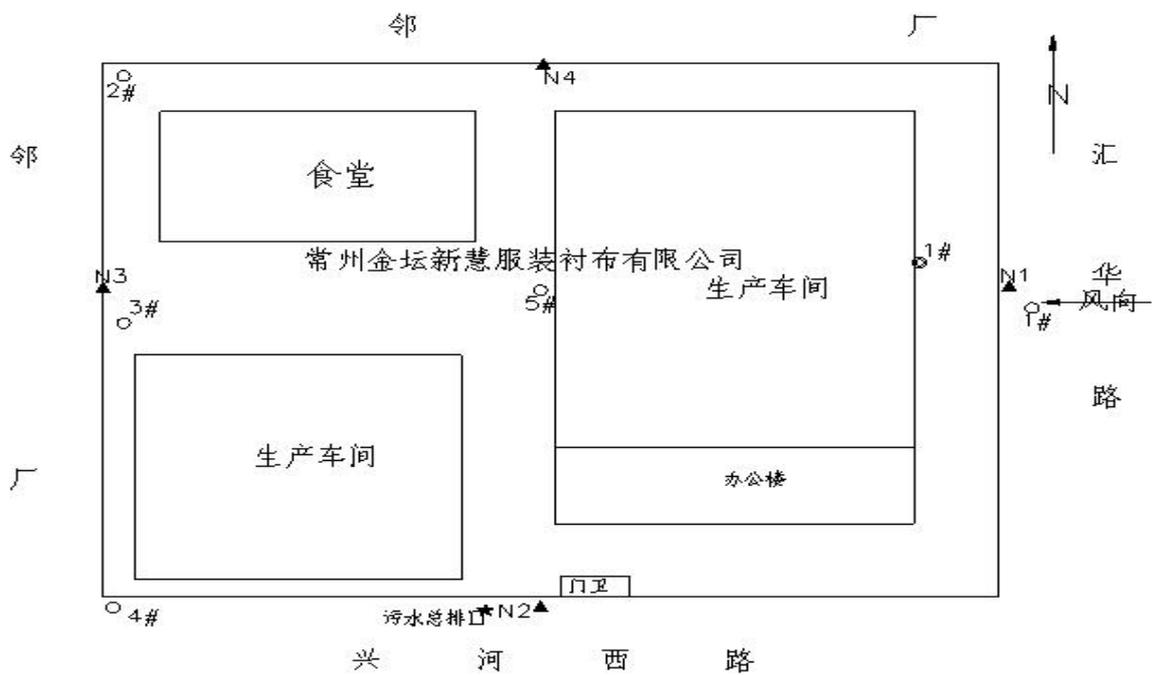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N1~N4），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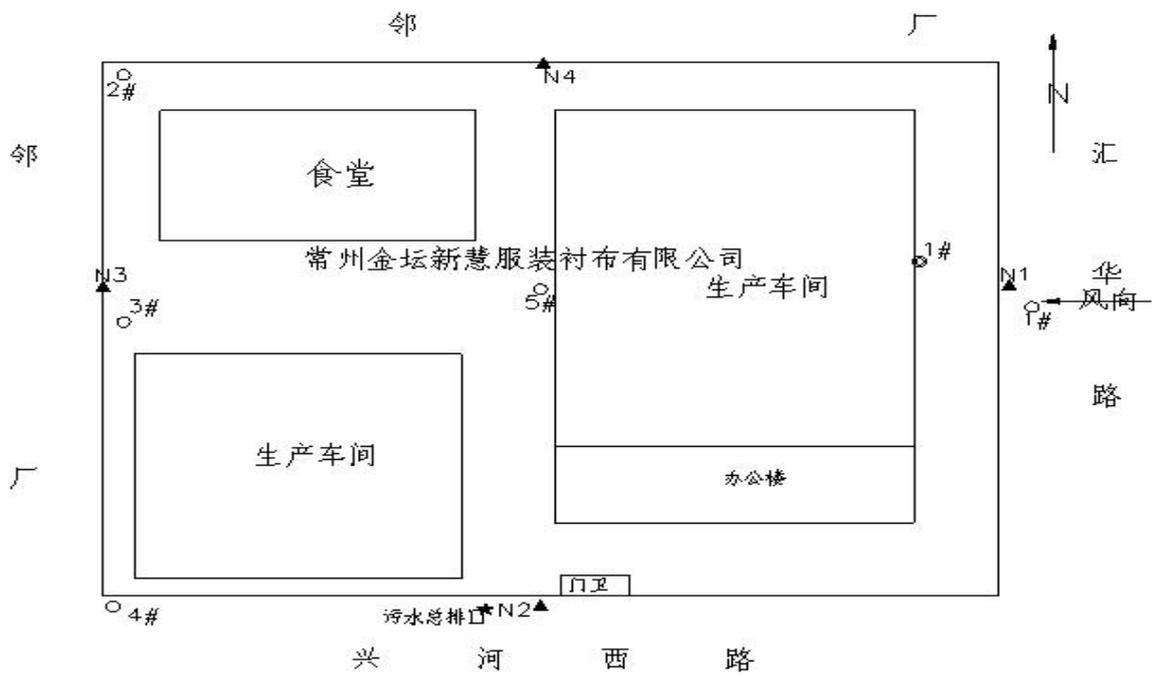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北N1、东N2、南N3、 西N4厂界外1m	厂界噪声，等效 声级	每天昼间1次，连续 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04.12



2024.04.13

- 注：1、★废水监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2、废水及有组织采样点位由企业指定。
 3、此图为检测点位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4.12-4.13 对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时间	性状	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 口 2024.04.12	09:25-09:28	黄、微弱 浑浊	240314312W1-1	8.0 (17.6℃)	21	21	2.31	2.07	4.24
	11:25-11:27	黄、微弱 浑浊	240314312W1-2	8.2 (17.7℃)	26	25	2.29	1.94	4.37
	13:25-13:27	黄、微弱 浑浊	240314312W1-3	8.1 (17.7℃)	23	27	2.31	2.16	4.15
	15:25-15:27	黄、微弱 浑浊	240314312W1-4	8.2 (17.9℃)	24	24	2.32	2.01	4.13
	均值或范围				8.0-8.2	24	24	2.31	2.04
污水总排 口 2024.04.13	09:20-09:22	白、微弱 透明	240314313W1-1	7.3 (16.8℃)	20	32	1.91	2.00	3.89
	11:20-11:22	白、微弱 透明	240314313W1-2	7.3 (16.9℃)	24	34	1.88	1.87	3.87
	13:20-13:22	白、微弱 透明	240314313W1-3	7.2 (17.1℃)	24	29	1.89	2.09	3.72
	15:20-15:22	白、微弱 透明	240314313W1-4	7.4 (17.2℃)	24	27	1.87	2.05	3.70
	均值或范围				7.2~7.4	23	30	1.89	2.00
二天均值或范围				7.2~8.2	24	27	2.1	2.02	4.01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6-9	500	250	35	3	50

备注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4月12日-13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及总磷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3。

表 7-2 水污染物排放物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放量 (m³/年)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270	COD	23.25	270	0.00628
		SS	27.375		0.00739
		NH ₃ -N	2.098		0.00057
		TP	2.024		0.00055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全厂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COD	0.00628	≤0.11	满足
	SS	0.00739	≤0.07	满足
	NH ₃ -N	0.00057	≤0.008	满足
	TP	0.00055	≤0.001	满足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气象条件
东厂界	N1	2024.04.12	09:38-09:43	60	≤65	昼：阴， 风速 1.3 m/s
南厂界	N2		09:46-09:51	59	≤65	
西厂界	N3		09:54-09:59	60	≤65	
北厂界	N4		10:02-10:07	57	≤65	
东厂界	N1	2024.04.13	09:33-09:38	60	≤65	昼：阴， 风速 1.8 m/s
南厂界	N2		09:42-09:47	57	≤65	
西厂界	N3		09:50-09:55	59	≤65	
北厂界	N4		09:59-10:04	56	≤65	
备注	仪器校准 昼间：测前 94.0dB(A) 测后93.8 dB(A) 昼间：测前 93.7dB(A) 测后93.8 dB(A)					

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2日-13日,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7-8。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进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参考 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4.4.12			2024.4.13					
监测频数		1	2	3	1	2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净化设施	/	/						/	/	
含湿量	%	3.3	3.1	3.1	3.5	3.4	3.2	/	/	
烟气温度	°C	81.8	89.1	89.9	81.8	82.0	83.0	/	/	
烟气流速	m/s	3.1	3.2	3.1	2.7	2.9	2.9	/	/	
标干流量	m ³ /h	791	824	786	703	744	746	/	/	
含氧量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30.4	31.2	31.7	37.4	41.0	38.1	/	/
	排放 速率	kg/h	2.40×10 ⁻²	2.57×10 ⁻²	2.49×10 ⁻²	2.63×10 ⁻²	3.05×10 ⁻²	2.84×10 ⁻²	/	
备注	/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出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参考 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4.4.12			2024.4.13				
监测频数		1	2	3	1	2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净化设施	/	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						/	/
含湿量	%	3.8	3.6	3.5	3.3	3.6	3.5	/	/

烟气温度	℃	87.3	88.6	87.3	83.7	87.6	85.4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5	13.4	13.6	12.5	13.8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88	4445	4433	4557	4135	4609	/	/	
含氧量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39	3.10	3.34	3.62	2.88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06×10 ⁻²	1.37×10 ⁻²	1.52×10 ⁻²	1.50×10 ⁻²	1.33×10 ⁻²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	1.4	1.3	20	
	排放速率	kg/h	5.27×10 ⁻³	6.22×10 ⁻³	5.76×10 ⁻³	5.92×10 ⁻³	5.79×10 ⁻³	5.99×10 ⁻³	1	
备注	1、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要求 2、除尘设施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2024.04.12	颗粒物	第一次 (13:30-14:29)	0.152	0.188	0.215	0.183	0.215	0.5
		第二次 (14:35-15:34)	0.163	0.182	0.212	0.197		
		第三次 (15:40-16:39)	0.147	0.175	0.188	0.207		
2024.04.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0-14:39)	0.56	0.66	0.92	0.80	0.92	4
		第二次 (14:45-15:44)	0.59	0.82	0.77	0.83		
		第三次 (15:50-16:49)	0.52	0.78	0.81	0.86		
2024.04.13	颗粒物	第一次 (9:20-10:19)	0.150	0.183	0.205	0.190	0.207	0.5
		第二次 (10:25-11:24)	0.158	0.183	0.207	0.187		
		第三次 (11:30-12:29)	0.152	0.180	0.190	0.207		
2024.04.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25-10:24)	0.50	0.72	0.78	0.78	0.84	4
		第二次 (10:30-11:29)	0.56	0.78	0.84	0.81		
		第三次 (11:35-12:34)	0.54	0.75	0.74	0.82		

备注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要求
----	--------------------------------------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2 (13:40-16:49)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1m小时均值	0.99	1.16	1.02	6
2024.04.13 (09:25-12:34)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1m小时均值	1.12	1.26	1.10	6

备注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要求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间 2024 年4月12日-13 日，1#排气筒粉尘与有机废气合并排放，除尘器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计算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4	≤0.0285	满足
	颗粒物	0.0140	≤0.015	满足

备注：全年生产 270 天，运行时间为 2160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涂 PE 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烘道烘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布袋收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废水（COD、悬浮物、氨氮、总磷）、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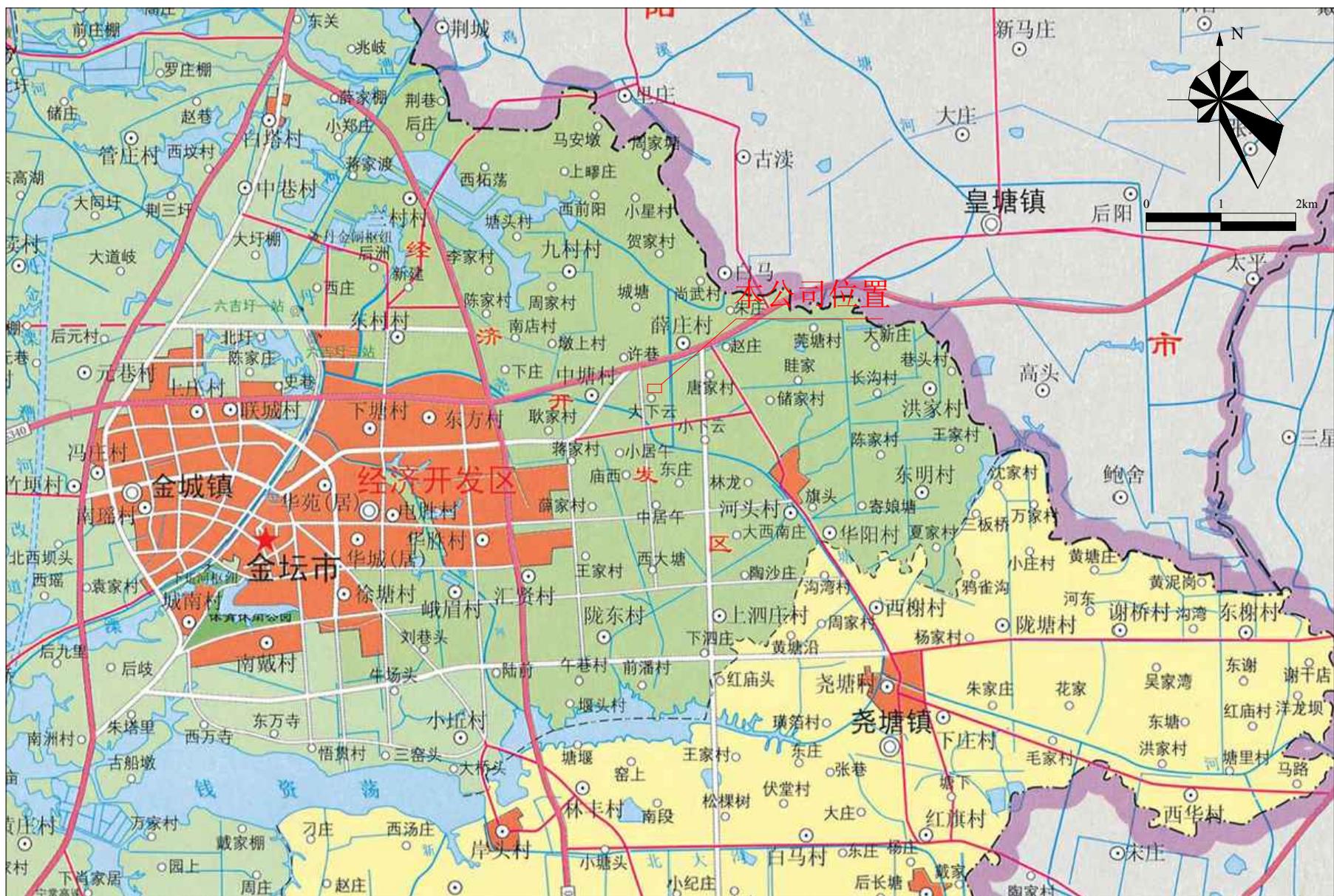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总结论：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120万米衬布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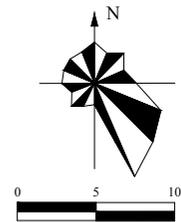
食堂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备用设备

办公楼

门卫



图例:

-  危废库房
-  排气筒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48266620231225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2051216X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出资额 40万元整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4日

投资人 田永新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6号

经营范围 衬布、衬板、缝纫线、服装、布制造、加工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坛环审[2012]195号

关于对金坛市新慧村布厂“新建年加工120万米村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坛市新慧村布厂：

你单位申报的“新建年加工120万米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在拟建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庄村大下云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0万元，从事村布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产后将具备年加工120万米村布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有相关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你公司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拟建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生产。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应设置一个20m³的冷却水池，冷却水经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采用性能优良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涂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预处理后，最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5、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6、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收集的PE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

三、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生活污水(括号内为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水量270吨/年、化学需氧量0.11(0.02)吨/年、悬浮物0.07(0.003)吨/年、氨氮0.008(0.002)吨/年、总磷0.001(0.0002)吨/年。

2、废气:粉尘:0.015t/a、非甲烷总烃:0.0285t/a。

3、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由金坛市环境监测大队定期现场监理,并请开发区环保办协助监督管理。

五、该项目竣工后,如需试生产向我局书面申请,经我局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在建设、运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4-18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6号	占地面积(m ²)	5
建设单位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田永新
联系人	田永新	联系电话	13906148285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1-16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改建后涂PE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5000m ³ ）处理，烘道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1000m ³ ）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合并排放，公司建有两套涂层机一用一备，各配套1套单独废气设施，每套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单独的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涂PE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烘道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约0.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承诺：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田永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田永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41300000192。</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6-21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河头镇工业园区(常溧公路许城段南侧)	占地面积(m²)	3000
建设单位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田永新
联系人	田永新	联系电话	13906148285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6-2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环评仅加料工段配有布袋除尘的废气治理设施,一共两套布袋除尘装置,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管理要求,提升整体环保处理水平,公司对涂胶工段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两套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除油装置处理后与布袋除尘后的废气分别通过15米高的#1和#2排气筒排放。除油装置产生的废油约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涂胶采取除油装置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除油装置产生的废油约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承诺: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田永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田永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1300000286。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2023 年 4 月 14 日

长隆环境·助力绿水青山 专注环境咨询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项目立项备案
环保治污工程·环境检测·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企业环保管家·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120万米衬布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4-04-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
我公司公开新建年加工120万米衬布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2024年4月10日

长隆环境·助力绿水青山 专注环境咨询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项目立项备案
环保治污工程·环境检测·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企业环保管家·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120万米衬布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4-04-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新建年加工120万米衬布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2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2024年4月21日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金坛新慧服装衬布有限公司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6 号楼南楼 5 层 电话： 0519-82906288



211012342147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生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否则无效。
4.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次检测样品,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客户了解、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的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常州金坛新慧服装衬布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6号																									
	联系人	王志华	电话	13861108238																							
受检单位	名称	常州金坛新慧服装衬布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6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伟东、潘振飞、邓永琪、谢忠国、张杰、于程、刘超																								
采样日期	2024.04.12~2024.04.13	检测日期	2024.04.12~2024.04.16																								
检测目的	对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p>一、水和废水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 <p>二、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三、噪声 厂界: 昼、夜</p>																										
评价依据	<p>一、废水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要求》</p> <p>二、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三、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检测结论	<p>一、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 (mg/L)</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h>处理设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口</td>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2天, 每天4次</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25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3</td> </tr> <tr> <td>总氮</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处理设备	废水总排口	pH	6~9 (无量纲)	连续2天, 每天4次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	COD	5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5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处理设备																					
废水总排口	pH	6~9 (无量纲)	连续2天, 每天4次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																						
	COD	5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50																									
废水总排口所测: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达到标准要求。																											



211012342147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检测报告

1 水和废水

1.1 废水

采样地点/ 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时间	性状	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2024.04.12	09:25-09:28	黄、微弱 浑浊	240314312 W1-1	8.0 (17.6°C)	21	21	2.31	2.07	4.24
	11:25-11:27	黄、微弱 浑浊	240314312 W1-2	8.2 (17.7°C)	26	25	2.29	1.94	4.37
	13:25-13:27	黄、微弱 浑浊	240314312 W1-3	8.1 (17.7°C)	23	27	2.31	2.16	4.15
	15:25-15:27	黄、微弱 浑浊	240314312 W1-4	8.2 (17.9°C)	24	24	2.32	2.01	4.13
	均值或范围			8.0-8.2	24	24	2.31	2.04	4.22
污水总排口 2024.04.13	09:20-09:22	白、微弱 透明	240314313 W1-1	7.3 (16.8°C)	20	32	1.91	2.00	3.89
	11:20-11:22	白、微弱 透明	240314313 W1-2	7.3 (16.9°C)	24	34	1.88	1.87	3.87
	13:20-13:22	白、微弱 透明	240314313 W1-3	7.2 (17.1°C)	24	29	1.89	2.09	3.72
	15:20-15:22	白、微弱 透明	240314313 W1-4	7.4 (17.2°C)	24	27	1.87	2.05	3.70
	均值或范围			7.2~7.4	23	30	1.89	2.00	3.80
二天均值或范围				7.2~8.2	24	27	2.1	2.02	4.01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6-9	500	250	35	3	50
备注	/								

2. 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 烘道烘焙		检测位置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12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09:32-10:31)	第二次 (10:40-11:39)	第三次 (11:51-12:50)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4	31.2	31.7	31.1	/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57×10 ⁻²	2.49×10 ⁻²	2.49×10 ⁻²	/
备注	/						



211012342147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检测报告

续表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1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油烟净化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09:31-10:30)	第二次 (10:40-11:39)	第三次 (11:50-12:49)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2.39	3.10	2.61		6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06×10 ⁻²	1.37×10 ⁻²	1.15×10 ⁻²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		20
	排放速率	Kg/h	5.27×10 ⁻³	6.22×10 ⁻³	5.76×10 ⁻³	5.75×10 ⁻³		1
备注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要求							

排气筒名称	1# 排气筒		检测位置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13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13:31-14:30)	第二次 (15:21-16:20)	第三次 (16:30-17:29)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4	41.0	38.1	38.8		/
	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3.05×10 ⁻²	2.84×10 ⁻²	2.84×10 ⁻²		/
备注	/							



211012342147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检测报告

续表

排气筒名称		1#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1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油烟净化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13:31-14:30)	第二次 (15:20-16:19)	第三次 (16:30-17:29)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4	3.62	2.88	3.28	60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1.50×10 ⁻²	1.33×10 ⁻²	1.45×10 ⁻²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3	1.3	20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5.79×10 ⁻³	5.99×10 ⁻³	5.90×10 ⁻³	1
备注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要求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2024.04.12	颗粒物	第一次 (13:30-14:29)	0.152	0.188	0.215	0.183	0.215	0.5
		第二次 (14:35-15:34)	0.163	0.182	0.212	0.197		
		第三次 (15:40-16:39)	0.147	0.175	0.188	0.207		
2024.04.1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40-14:39)	0.56	0.66	0.92	0.80	0.92	4
		第二次 (14:45-15:44)	0.59	0.82	0.77	0.83		
		第三次 (15:50-16:49)	0.52	0.78	0.81	0.86		
2024.04.13	颗粒物	第一次 (9:20-10:19)	0.150	0.183	0.205	0.190	0.207	0.5
		第二次 (10:25-11:24)	0.158	0.183	0.207	0.187		
		第三次 (11:30-12:29)	0.152	0.180	0.190	0.207		
2024.04.1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25-10:24)	0.50	0.72	0.78	0.78	0.84	4
		第二次 (10:30-11:29)	0.56	0.78	0.84	0.81		
		第三次 (11:35-12:34)	0.54	0.75	0.74	0.82		
备注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要求						



211012342147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检测报告

2.3 厂区内无组织

检测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2 (13:40-16:49)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 小时均值	0.99	1.16	1.02	6
2024.04.13 (09:25-12:34)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 小时均值	1.12	1.26	1.10	6
备注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气象条件
东厂界	N1	2024.04.12	09:38-09:43	60	≤65	昼: 阴, 风速 1.3 m/s
南厂界	N2		09:46-09:51	59	≤65	
西厂界	N3		09:54-09:59	60	≤65	
北厂界	N4		10:02-10:07	57	≤65	
东厂界	N1	2024.04.13	09:33-09:38	60	≤65	昼: 阴, 风速 1.8 m/s
南厂界	N2		09:42-09:47	57	≤65	
西厂界	N3		09:50-09:55	59	≤65	
北厂界	N4		09:59-10:04	56	≤65	
备注	仪器校准 昼间: 测前 94.0dB(A) 测后 93.8 dB(A) 昼间: 测前 93.7dB(A) 测后 93.8 dB(A) 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附表 参数

4.1 废气参数(有组织)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²)	流速(m/s)	温度(°C)	标干流量(m ³ /h)	含湿量(%)	含氧量(%)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2024.04.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962	3.1	88.1	791	3.3	/
第二次		3.2	89.1	824	3.1	/
第三次		3.1	89.9	786	3.1	/



211012342147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检测报告

续表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²)	流速(m/s)	温度(°C)	标干流量(m ³ /h)	含湿量(%)	含氧量(%)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024.04.12)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257	13.3	87.3	4388	3.8	/
第二次		13.5	88.6	4445	3.6	/
第三次		13.4	87.3	4433	3.5	/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进口 (2024.04.1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962	2.7	81.8	703	3.5	/
第二次		2.9	82.0	744	3.4	/
第三次		2.9	83.0	746	3.2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024.04.13)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257	13.6	83.7	4557	3.3	/
第二次		12.5	87.6	4135	3.6	/
第三次		13.8	85.4	4609	3.5	/

4.2气象参数(无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4.12	(13:30-16:50)	阴	19	101.1	70	1.2~1.3	东风
2024.04.13	(09:20-12:35)	阴	18	101.4	81	1.8	东风

5 质控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1	100
	氨氮	8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8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8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11012342147

续表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	/	6	100	/	/	2	100
	颗粒物	6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14	100	/	/	2	100
	颗粒物	12	/	/	/	/	/	/	2	100

6 附件

6.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3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11012342147

6.2 检测仪器信息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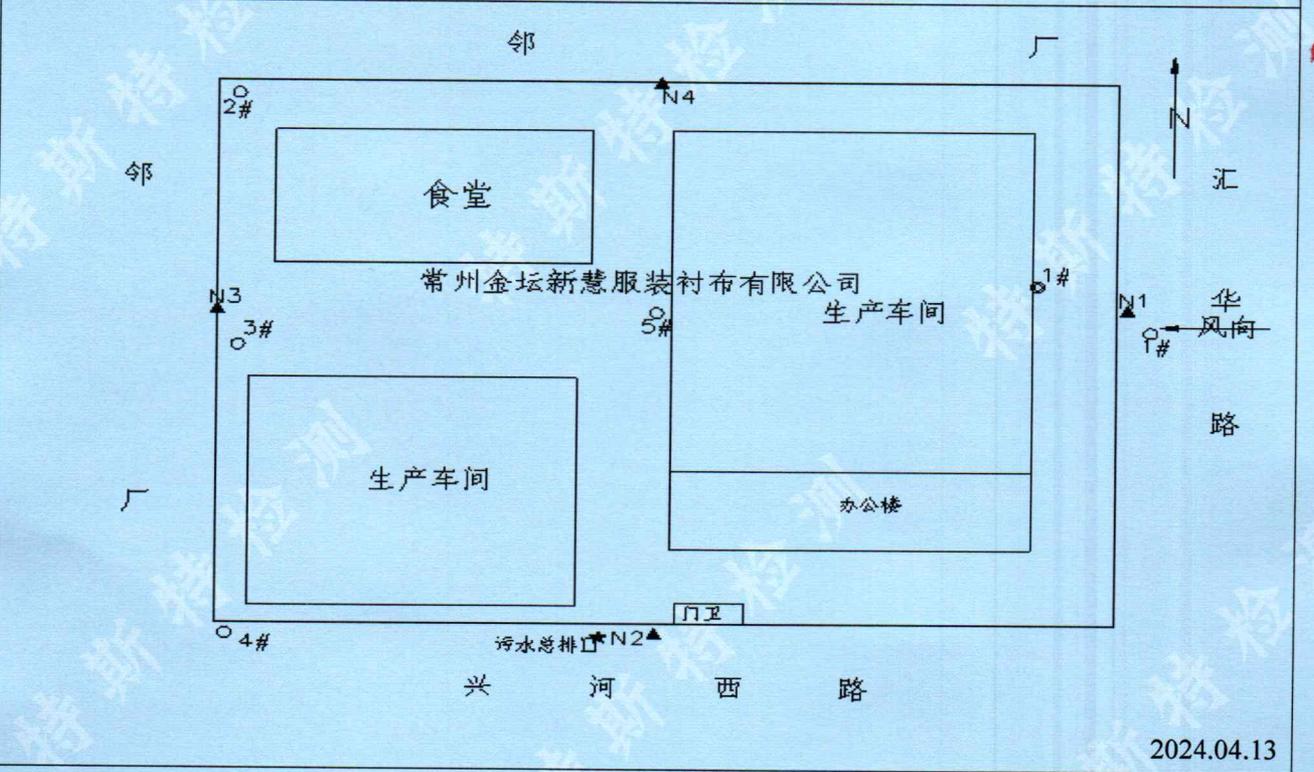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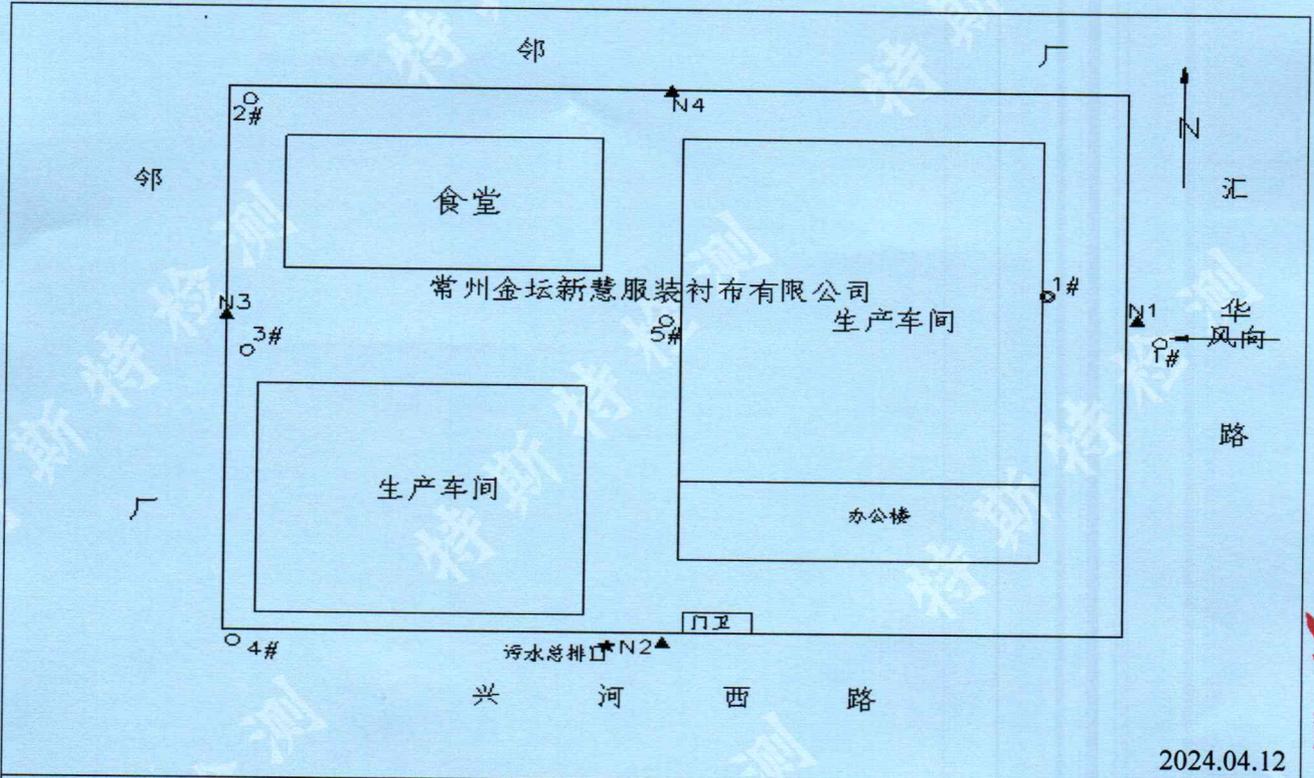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涉及项目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JC-02-002	pH值
电子天平	FA2004	TSTJC-01-038	悬浮物
多联抽滤装置 (过滤器)	HDG-4A	TSTJC-03-002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型	TSTJC-03-034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722N	TSTJC-01-040、TSTJC-01-020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TSTJC-01-021	总氮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STJC-01-017	非甲烷总烃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TSTJC-02-026、TSTJC-02-044 TSTJC-02-062、TSTJC-02-066 TSTJC-02-06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STJC-02-048、TSTJC-02-050、 TSTJC-02-051、TSTJC-02-064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STJC-02-011、TSTJC-02-012、 TSTJC-02-06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TSTJC-01-028	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TSTJC-01-02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	TSTJC-01-0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³	TSTJC-02-068	噪声



211012342147

报告编号: TST202404077

监测点位布置图



- 注: 1、★废水监测点,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2、废水及有组织采样点位由企业指定。
 3、此图为检测点位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T-HT- A20230519

甲方(危废产生方): 常州金坛新慧服装衬布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收集处置方):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管理,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详见明细表),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批复和危废信息调查表(均需加盖公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至乙方厂区前的所有责任。

3、甲方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废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第五条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

4、甲方必须就所需要处置的危废向乙方提供危废的详细组分说明、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甲方保证提供的危废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废种类相符,不得将不同危废进行混装,不得在危废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废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收运时甲方需派代表到危废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废的有效数量以及负责将危废装入指定车辆。

6、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注册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废不能按期顺利转运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付款,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委托的危废,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转运、贮存和处置工作。

2、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危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接受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转运手续及相关台账需要的资料,并给予甲方相关指导工作。

4、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时如发现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将危废分类、包装及张贴



增值税普通发票。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8 日，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协议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甲方说明理由，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3MA1Y3GA54B

公司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6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账号：49627340332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2225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商浆料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常州金坛新慧服装衬布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长兴三伟热熔胶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浆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年1月1日起至长期。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按固废处理。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72051216X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河头镇工业园区(常溧公路许城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2051216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X4230322-070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 2023年7月4日至 2025年3月20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X4230322-070

签约时间: 2023.3.22

为保护自然环境, 提高城市品位, 造福人类, 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处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 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明确双方职责, 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案网的水质适用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 工业废水 排水形式: 暂存 检测周期: ✓ 次/月

行业类别	申报量 (日最大排水量) (吨/日)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PH	COD	NH3-N	TP	TN	
	80	6.9	200	25	1.5	40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案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 (或租赁单位) 的污水,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 (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 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 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 (具体见排放水质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发生日上的日均排水量×天数。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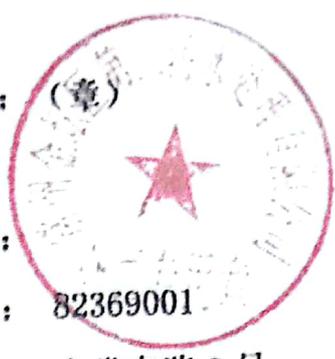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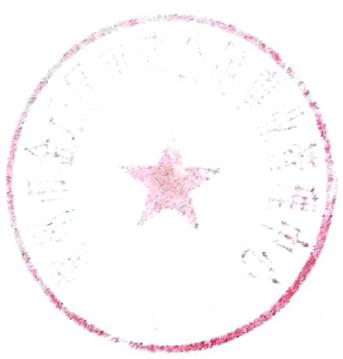


2021-20
天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2369001
地 址：良常东路9号
税务登记证号：913204137424613911
账 号：32001626442050820584
开 户 行：建行金坛华城支行



鉴 证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情况说明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环评设计生产时间为 2400h/a。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满产可加工 0.45 万米衬布/天，公司全年工作 270 天，生产时间为 2160h/a。

本公司两套设施一用一备，其中备用的粉点涂层机现已停用，停用的粉点涂层机如需进行生产，须对废气进行检测，满足排放要求后方可进行生产，备用设施生产时双点涂层机不得生产。

公司为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本公司烘道烘焙废气处理设施新建 1 套油烟净化器，建成后涂 PE 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烘道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本公司 2 套生产设施均已设置 1 套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此变动为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2024 年 4 月 20 日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组织召开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庄村大下云组，投资 80 万元，进行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衬布 120 万米，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常州大学编制了《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了原金坛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坛环审〔2012〕195 号）。

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单位委托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4月1日-4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41372051216XU001WP）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6%。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庄村大下云组的“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的整体。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验收报告中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涂 PE 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烘道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危险废物（废机油）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布袋收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设置 5m² 危废库房与 10m² 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车间内，危废库房位于厂区北侧，危废库房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争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能有效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设施了标志标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制定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2）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目前整个厂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②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了 1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气筒。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涂PE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烘道烘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新建年加工 120 万米衬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3)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辨识和管控，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常州金坛新慧衬布厂

2024年4月24日

